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宁夏恒力 编号:临2011-019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证券发行数量:80,000,000股  
◆ 证券发行价格:7.02元/股  
◆ 发行对象:以认购数量为准,有限期:  
发行对象: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数量:80,000,000股  
限售期: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预计于2014年7月7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豁免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豁免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0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01846号)。  
2011年5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1年6月27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1]390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80,000,000股  
3.发行价格  
根据2010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0年10月26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2010年9月28日),发行价格为7.02元。  
4.限售期安排  
根据2010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0年10月26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2010年9月28日),发行价格为7.02元。  
5.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6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558,42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8,041,577.68元。  
6.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西部证券”)  
7.募集资金验资和验资报告情况  
8.验资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1YCA1001)验证:截至2011年7月1日止,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 集 资 金 总 额 为 56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558,42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8,041,577.6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68,041,577.68元。  
9.股份登记情况  
2011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事宜。  
10.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1.西部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西部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豁免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通知书》、《认购人单》等法律文件之经本所律师见证,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程序已经本所律师详细论证,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558,42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8,041,577.68元。  
(二)发行对象简介  
C. 发行对象简介  
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奥路667号51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家守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D.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宁夏恒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00,747	20.98	流通股	
2	宁夏西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5,362,909	7.92	流通股	
3	宁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9,063	2.73	流通股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进	2,000,000	1.03	流通股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1,748,274	0.90	流通股	
6	许妙珍	1,459,344	0.75	流通股	
7	程庆华	1,441,850	0.74	流通股	
8	刘玲梅	1,290,374	0.67	流通股	
9	许海英	1,255,135	0.65	流通股	
10	华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	1,170,000	0.60	流通股	
	托RZK072040				
	合计	71,727,696	36.97	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1年7月7日,本次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9.20	限售流通股	80,000,000
2	宁夏恒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00,747	14.86	流通股	
3	宁夏西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5,362,909	5.61	流通股	
4	宁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9,063	1.93	流通股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进	2,000,000	0.73	流通股	
6	许妙珍	1,459,344	0.53	流通股	
7	程庆华	1,441,850	0.53	流通股	
8	华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	1,260,000	0.46	流通股	
9	托RZK072040				
10	许海英	1,255,135	0.46	流通股	
	合计	150,426,247	54.91	流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宁夏西恒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063,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29.20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93,953,510	100	193,953,510	70.80
合计	193,953,510	100	273,953,510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48,041,577.68元计,以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财务状况数据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财务结构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1,807,392,433.70	548,041,577.68	2,355,434,011.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33,348,598.70	548,041,577.68	981,390,176.38
总股本	193,953,510.00	80,000,000.00	273,953,510.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83%	17.30%	55.53%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二)财务状况影响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管径、规格、材质、性能等规格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石油化工及其他机械制造和销售;铸件、锻件、铸件、加工和锻件;建筑、装饰、装饰材料加工与生产;汽轮机生产和销售;油漆、油漆、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副材料、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1.年产3万吨特种钢丝绳技改项目后续投资,该项目完成后,可以提高公司特种钢丝绳在公司钢丝绳产品中的占比,从而提高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  
2.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充分释放现有产能,实现规模效应,提高整体毛利率水平。  
3.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经费16,100万元,将有效降低研发费用,提高经营业绩。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层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7,395.35万股,新日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制权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日投资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截至目前,尚无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争议事项。  
(四)关联交易影响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新日投资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新日投资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保荐代表人:王正、王蔚  
项目协办人:梁亮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仕洪、田海良、李承昊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322号西恒力大厦16-17层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联系人:陈旭、029-8740613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胡日林、林霖、张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010-58133779  
联系人:王蔚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宝  
经办注册会计师:司建军、赵永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联系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  
经办注册会计师:司建军、常熹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联系传真:010-65547190  
七、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4.西部证券关于发行认购过程合规性报告  
5.律师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过程合规性报告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投资者可进行查阅,联系人:严永琴,联系电话:0952-3677179  
特此公告。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信息披露电话:010-65542288

##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宁夏恒力 编号:临2011-020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0号文核准,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定投资者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02元,募集资金总额56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48,041,577.6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1YCA1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滨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农支支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11年7月8日,公司与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及上述三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滨河支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农支支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归还银行16,100万元贷款的存储和使用。  
三、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年产3万吨特种钢丝绳技改项目后续投资款的存储和使用。  
四、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五、西部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部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西部证券的核查与查询。西部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公司按照西部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正、王蔚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专户的资料。  
七、开户银行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部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个人介绍信。  
八、开户银行在提供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按照西部证券的要求,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迟提供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九、协议三方应保证在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时,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迟提供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特此公告。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信息披露电话:010-65542288

##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ST金马 公告编号:2011-018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开会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14日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3日15:00至2011年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1年7月9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3.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8日  
4.现场会议地点:山语云天大酒店(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66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7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的持股数量)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11-12日,上午8:30到11:30,下午1:30到5时。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海路旅游大厦4楼  
邮编:521000  
电话:0768-2268969  
传真:0768-2297613  
联系人:潘广洲  
4.委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③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④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

- 00-15:00;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36060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	对申报价格
一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元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00元

-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服务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受理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3日15:00至2011年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会议咨询电话:0768-2268969  
联系人:潘广洲  
会议费用:会议半天,参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9日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1年7月14日召开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能“√”,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在作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报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拟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

##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1-034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8日在公司三楼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金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行”)5,500万股限售流通股以4.90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弘丞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弘丞投资”)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2008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13,500万元认购成都银行4,500万股新股的议案,并于2008年7月10日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成都银行的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做大、做强主业,充分合理利用资金,同意公司将所持成都银行1,500万股股份以4.90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弘丞投资。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签署股份转让相关文件。  
本次转让价格按照2011年5月长江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成都银行挂牌拍卖成交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行为尚需取得银行、银行监管机构等的批准,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转让行为的收益将计入当期损益,最终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数据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定期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

##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1-035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宜宾市翠屏区翠屏新区土地 一级整理项目(一期)投资回报率的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宾市翠屏区翠屏新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一期)土地出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议案,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同书第二条“项目投资回报率”约定:高金食品方提出其项目投资回报率按48.5%计算。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投公司”)、昆明市等地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整理的项目投资回报率确定。双方约定投资回报率的问题自合同生效后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确定。  
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未将“项目投资回报率48.5%”情况明确披露,在此向投资者致歉。  
公司对此次情况作出以下说明:宜宾翠屏新区土地整理,预计将投入人民币5亿元,公司提出的48.5%的投资回报率,是整个项目自开始投资以来的总的投资回报率,项目周期大约为两年,如按计算每年的投资回报率为24.25%,加上项目自开始投资以来的总的投资回报率,则回报率相差并不大。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1-02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 S.A.S已  
获得商务部原则同意其战略投资本公司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NATIONALE S.A.S(证上[2011]225,553股,苏泊尔NATIONALE S.A.S(证上[2011]45,225,047股)。  
关于本《战略投资方案》(股份转让协议)情况,请参照本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SEB国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战略投资在取得商务部批复后,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人SEB INTERNATIONAL S.A.S(证上[2011]225,553股)申请核准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2588 股票简称:史丹利 编号:2011-005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成立史丹利化肥速平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100万元人民币在河南省遂平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速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平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2011年7月7日,速平公司办理完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遂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172800009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史丹利化肥速平有限公司  
住所: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希望大道北侧沿广铁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高进华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专用肥料、缓控释肥料及其他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特有效许可经营)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1-01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严俊海先生、姚小华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接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保荐代表人之一姚小华先生因工作调离离开安信证券,安信证券现指定保荐代表人沈静女士接替姚小华先生负责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严俊海先生和沈静女士,保荐期限自2013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1-027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2010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260,1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本次现金股利人民币2,026,000元,转增后总股本为312,156,000股,派息率为11.294,41958%。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4月1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1年7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60,13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12,156,000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编号:2011-临02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份产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1年6月产销数据如下:  
车型 产销(辆) 产销(辆)

车型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夏利两厢	17352	13262	115228	99014	13395	14752	107685	96902
威乐两厢	5399	2080	31898	26444	4528	3127	32950	28849
合计	22751	15342	147126	125458	17923	17879	140635	125841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1-021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征收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深圳市2011年度土地整合计划》涉及及本公司山语、西乡、沙井、福永)土地征收补偿事项,作出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本公司被列入深圳市2011年度土地整合计划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2011年度土地整合计划》,本公司位于龙岗坪山坪山镇梓潼,占地面积为1,271.11万平方米;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占地面积为281,436平方米;位于宝安区沙井镇工业养殖基地,占地面积为244,792.73平方米的三块土地纳入该计划。  
本公司位于坪山的土地属于下属养殖企业的工业生产基地,位于西乡的宝安区沙井镇工业养殖基地,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位于沙井、福永的土地属于下属企业工业园公司的工业厂房用地。  
二、目前,本公司与政府间“乃就在上述土地的有关征收事宜进行磋商,尚未签署任何有关地地协议。

##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1-03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2011年4月28日  
预计业绩:2011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与盈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20%	
每股收益	盈利3,604.70万元 - 4,325.64万元	盈利3,160.70万元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11年上半年光伏产业组件价格波动的影响市场情况低于预期,公司太阳能逆变器产品二季度末才能参与投标并签订订单,交付期延至三季度,因此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低于年初预期;  
2.本年度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3.广东省着重提倡光伏产业的保障情况存在专项的有利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怡能蓄电池生产车间停产,部分光伏电池采用OEM形式,采购成本上升且导致利润空间缩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1年度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对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